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许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许昌市创新发展战略研究技术服务项目	许昌科创新城研究范围总面积约21.27平方千米，具体边界为东至中原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玉兰路、北至永昌东路。本项目拟采购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助力科创新城明确产业定位、优化产业空间和功能布局、提升产教城融合一体发展水平，并合理布局生态居住、文旅休闲、商业消费、科教融合及物流、新型产业等功能。	1. 成果要求：第一阶段：对现状认知符合实际，提出合理的规划定位，空间布局优化方案具有实施可能性（如产业区、科教区、居住区等），明确1—2个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相应的功能配套规划和实施路径研究。第二阶段：在第一阶段基础上，现状认知针对性强，增加区域协同分析（如许港产业带分工合作等），明确主导产业的产业链环节，空间布局优化方案具有量化指标（如产业用地占比，居住用地、产业用地、高等教育用地调整情况等），提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第三阶段：在第二阶段基础上，丰富具有针对性的案例研究并提出可借鉴经验，提出主导产业的潜在合作对象，明确项目库、建设时序和建设模式。 2. 编制规范要求：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资发〔2023〕234号）《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河南省科创新城建设指引》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3. 成果形式要求：综合报告（Word）、规划图集（PDF，包括规划范围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以及配套支撑的相关规划等）和规划成果汇报文件（PPT）以及近期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和矢量数据（CAD或GIS）等内容图件成果。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0日内。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后无法发布中标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